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zh

2015年9月 | 第3/2015期

目录

马德里体系.....	2
国际商标注册的里程碑	
缔约方.....	2
阿尔及利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的实际后果	
有关阿尔及利亚加入的问答	
冈比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有用信息.....	6
有关英国、英国海外领土和英国皇家属地的信息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8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 madrid.highlights@wipo.int。

马德里体系

国际商标注册的里程碑

印度公司 Micromax 获得了依 WIPO 马德里体系注册的第 125 万件商标注册证书

2015 年 7 月 20 日, Micromax Informatics 有限公司为保护其品牌名称 Micromax 的商标获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25 万号国际注册。在新德里举办的[仪式和相关研讨会](#)(由 WIPO 和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总局(DIPP)主办、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合办)上, 这家印度领先的消费电子公司获颁了证书。

Micromax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维尼特·塔尼亚先生在这一活动上强调指出了“国际商标注册作为在全球市场发展品牌的第一步”的重要性, 盛赞马德里体系是支持将其创新产品推广到印度之外市场的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WIPO 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同样盛赞 Micromax 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侧重于负担得起的创新的, 取得的成就是一个令人瞩目的里程碑, 并鼓励更多印度公司运用马德里体系。

事实上, 马德里体系的迅速扩大和推广证明了它向各种规模的公司和行业部门提供的切实利益。自《马德里协定》于 1891 年首次缔结以来, 花费了 95 年时间实现 50 万的注册量, 而仅仅又用了 23 年就于 2009 年达到了 100 万大关。据预测, 200 万注册量的里程碑将更快实现, 很可能是在未来 15 年之内。自 2013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 印度就其自身而言已经迅速地得到了商标所有人的关注, 并正在成为 2015 年排名前十的被指定缔约方之一。

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的实际后果

2015 年 7 月 31 日, 阿尔及利亚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简称《协定》和《议定书》)的加入书。《议定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阿尔及利亚生效(见《信息通知》[第 35/2015 号](#))。加入书附有《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和(c)项规定的声明, 其中阿尔及利亚利用灵活性, 用 18 个月取代临时驳回通知的一年时限, 并将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发出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

阿尔及利亚是马德里联盟中最后一个仅是《协定》缔约方的成员。所有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将或者仅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或者同时是《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加入以后, 马德里体系因此实际上成为了一个单一条约体系, 其中仅有一个条约——《议定书》将作为缔约方和用户进行的或与其有关的所有业务的依据。《议定书》将适用于所有情况, 因为它将成为缔约方之间唯一的共同条约, 或依《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的规定, 《议定书》在同属《协定》和《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中优先。

马德里体系已经作为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在全球所有角落获得商标保护的方式, 为各种规模和各行各业的个体经营者和企业所认可。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之后, 不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注册人能够在其国际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阿尔及利亚, 《议定书》优先还将凸显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提供《议定书》普遍适用的特点和灵活性, 包括:

- 基于根据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 使用国际申请表格MM2提交所有国际申请;
- 基于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住所或国籍, 自由选择原属局(“层递关系”资格原则不再适用);

- 转变由于基础商标效力中止而被注销的国际注册；
- 提出后期指定，申请登记注销或放弃，可选择向WIPO提交或者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 国际注册以十年为期续展；
- 缔约方可声明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和(c)项延长驳回期限；
- 缔约方可依《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声明单独规费。

尽管《议定书》现在管理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协定》将仍然有效。而《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意味着《协定》不再施行，即使其尚未正式废止。

有关阿尔及利亚加入的问答

MM1 表格和 MM3 表格

问： 我可以继续使用 MM1 表格或者 MM3 表格吗？

答： 不可以，这些表格将不再适用，马德里网站上也不再提供；仅可使用 MM2 表格。如果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后 使用 MM1 表或者 MM3 表递交国际申请，该申请将会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4)款(a)项第(i)目被视为不规范。如果这种不规范在通知不规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原属局未予补正，国际申请将依细则第 14 条第(4)款(b)项被视为放弃。

层递关系

问： 我是法国人，居住在阿尔及利亚。我可以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通过法国的主管局递交国际申请吗？

答： 不可以，你需要通过阿尔及利亚的主管局递交国际申请。依《协定》，原属国根据以下层级确定：申请人的 1) 营业所，2) 住所，3) 国籍。申请人必须遵循这个所谓的“层递关系”，因此不能自由选择原属国。

问： 随着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这一状况会改变吗？

答： 是的，“层递”原则将不再适用。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所有申请人均可以自由选择其原属局。

请求的提交

问： 我是指定阿尔及利亚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我可以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直接向 WIPO 提交后期指定表格(MM4)、放弃表格(MM7)或者注销表格(MM8)吗？

答： 不可以，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i)目和第 25 条第(1)款(c)项，必须将这些表格提交给你的主管局，该主管局可以是原属局，也可以是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在以前有过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下)。

问： 随着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这一状况会改变吗？

答： 是的，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可以选择直接将申请提交给 WIPO，或者通过你的主管局提交。

被登记为一项国际注册的新所有人(受让人)的资格

问： 我在一家德国公司工作，我有若干指定阿尔及利亚的国际注册。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发生了所有权变更，新所有人是一家美国公司吗？

答： 不可以，这一事实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不能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里，因为在阿尔及利亚(仅属《协定》)和美利坚合众国(仅属《议定书》)之间没有共同的条约。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3)款，只能为在同时受《协定》和《议定书》约束的某一缔约方中有经营地(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的公司要求登记所有权变更。

问： 随着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这一状况会改变吗？

答： 是的，因为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有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均将是《议定书》的成员，你可以登记对任何公司的所有权变更，只要这家公司在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有经营地或者住所。

驳回时限和单独规费

问： 如果一个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者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了声明，18 个月的驳回期限和单独规费会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后适用于马德里联盟的所有成员吗？

答： 不会，由于第九条之六的关系，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不影响任何依《议定书》的指定。对于同时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将继续适用临时驳回通知的一年标准时限和缴纳标准规费。

冈比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之后，冈比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成为马德里体系的第 96 个成员。《马德里协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冈比亚生效。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体系中，国际申请指定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加纳、墨西哥、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或者国际注册对上述各国续展时，这些国家收取的单独规费数额有所调整。

加纳

WIPO 总干事收到了加纳政府关于撤回通知的通信：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a)项，其单独规费分两部分缴纳。该通信还修改了单独规费的数额。

以下数额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加纳生效：

项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79
续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70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9/2015 号](#)。

墨西哥

以下数额于2015年9月13日对墨西哥生效:

项目		数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60
续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69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31/2015号](#)。

圣马力诺

以下数额于2015年8月16日对圣马力诺生效:

项目		数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55
	- 每增加一类	41
	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79
续展	- 每增加一类	72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55
	- 每增加一类	41
	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	
续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79
	- 每增加一类	72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30/2015号](#)。

塔吉克斯坦

以下数额于2015年10月30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

项目		数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428
	- 每增加一类	33
续展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428
	- 每增加一类	33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37/2015号](#)。

突尼斯

以下数额于2015年9月13日对突尼斯生效:

项目		数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131
	- 每增加一类	17
续展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187
	- 每增加一类	40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32/2015号](#)。

土耳其

以下数额于 2015 年 10 月 3 日对土耳其生效：

项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178
	- 每增加一类	35
续展	- 与类别数量无关	174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36/2015 号](#)。

土库曼斯坦

以下数额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对土库曼斯坦生效：

项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对于每一类商品或服务	151
	- 每增加一类	76
续展	- 与类别数量无关	380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33/2015 号](#)。

有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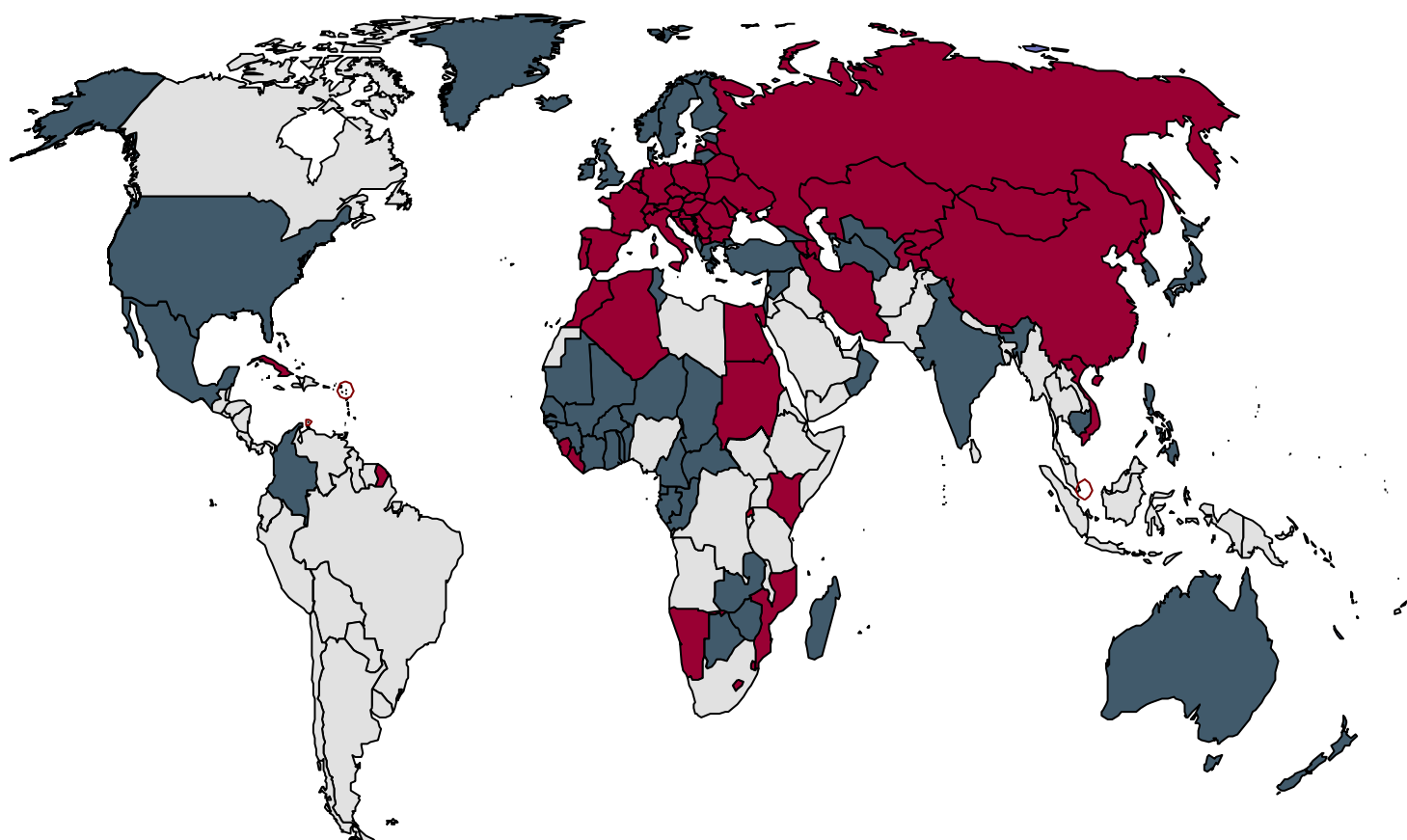
有关英国、英国海外领土和英国皇家属地的信息

英国知识产权局 (IPO)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提供了以下信息：

- 国际申请指定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英国的，涵盖英国海外领土和英国皇家属地；
- 申请人地址在任何领土或属地的，有权提交国际申请；以及
- 新注册人(受让人)地址在任何领土或属地的，有权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38/2015 号](#)。

马德里联盟地图



41个 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5个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6个成员(涵盖112个国家)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6时(北京时间下午4时至次日凌晨1时)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马德里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1		马德里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2		马德里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L	阿尔巴尼亚	AU	澳大利亚
AM	亚美尼亚	AT	奥地利	BH	巴林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AZ	阿塞拜疆	BT	不丹
BX	比荷卢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W	博茨瓦纳
CH	瑞士	BG	保加利亚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BY	白俄罗斯	CY	塞浦路斯
CU	古巴	DE	德国	DK	丹麦
CW	库拉索	EE	爱沙尼亚	FI	芬兰
CZ	捷克共和国	GE	格鲁吉亚	GB	联合王国
DZ	阿尔及利亚	GH	加纳	GM	冈比亚
EG	埃及	HR	克罗地亚	GR	希腊
EM	欧洲联盟	IN	印度	HU	匈牙利
ES	西班牙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E	爱尔兰
FR	法国	IT	意大利	IL	以色列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JP	日本	IS	冰岛
LI	列支敦士登	KG	吉尔吉斯斯坦	KE	肯尼亚
MA	摩洛哥	KH	柬埔寨	KR	大韩民国
MC	摩纳哥	KZ	哈萨克斯坦	NO	挪威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LR	利比里亚	NZ	新西兰
MG	马达加斯加	LS	莱索托	OM	阿曼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LT	立陶宛	PT	葡萄牙
MN	蒙古	LV	拉脱维亚	RW	卢旺达
MX	墨西哥	ME	黑山	SE	瑞典
MZ	莫桑比克	NA	纳米比亚	US	美利坚合众国
OA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PH	菲律宾	ZW	津巴布韦
RO	罗马尼亚	PL	波兰		
SG	新加坡	RS	塞尔维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RU	俄罗斯联邦		
SX	圣马丁(荷兰部分)	SD	苏丹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I	斯洛文尼亚		
TN	突尼斯	SK	斯洛伐克		
VN	越南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TR	土耳其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
明: 版权© WIPO, 2015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